

史学月刊



[首页](#) [文章摘要](#) [本刊动态](#) [期刊介绍](#) [历史文摘](#) [过刊浏览](#) [编委会](#) [投稿指南](#) [联系我们](#)

日期: 2024年02月14日星期三10:36:13

站内搜索: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[搜索](#)

[文章摘要](#)

[文章摘要](#)

[首页](#) > [文章摘要](#)

[文章摘要](#)

宋初“制其钱谷”之背景及措施

信息来源: 《史学月刊》2021年第11期 发布日期: 2021-11-24 浏览次数: 178

【作者】 闫建飞, 历史学博士, 湖南大学岳麓书院副教授。湖南, 长沙, 410082。

【摘要】 以往学者多将唐后期两税三分视为宋初削藩的财政背景, 忽略了五代朝廷收藩镇财权的努力。事实上, 五代时期两税及附加税、榷税、商税等主要收入均已系省, 地方政府拥有的能自由支配的合法收入只有公使钱和经商盈利收入。宋初制其钱谷要解决的问题: 一是如何限制节度使、刺中、场务官等在赋税征收过程中的渔利, 宋廷措施是设置监当官; 二是如何强化对系省钱物的管理, 宋廷措施是确定上供额, 并从三司和州郡两个层面加强对留州钱物的管理, 将州郡财政纳入统收统支的三司国计体系。由此基本实现了中央财政集权的目的, 并使州郡财政职权部分独立于州郡长官, 加强了中央对地方的控制。

上一篇：明崇祯十五年直省乡试加额与录取事实

下一篇：悬泉汉简养老简与汉代养老问题

----友情链接----

----党群组织----

----行政部门----

----院系部门----

---其他链接----

Copyright © 版权所有 河南大学史学月刊 地址：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85号

河南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邮编：475001/47500